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遴選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職業類科各科科主任。

參、作業程序

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

- 一、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

肆、申請資格

- 一、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補考前原始成績。）。排名在各科(組)或學程前 30% 以內者。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伍、推薦名額

學校對外推薦名額 15 名。

陸、遴選原則

依本校校內推甄成績採計標準方式遴選 15 名學生，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比序規定，選出本校推薦序 1~15 位同學，採計標準如下(各科群計算 t-分數為排序基準，所屬科、學程計算方式如下表)。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如附表一)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高職為「部定必修科目」。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依照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如附表二)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照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如附表三)

群別	電機電子群	土木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職業類科	電子科(t 分數) 資訊科(t 分數)	建築科(t 分數) 土木科(t 分數)	室內空間設計科(t 分數) 美工科(t 分數) 廣告設計科(t 分數)	會計事務科(t 分數) 資料處理科(t 分數)
群排名 計算方式	職業類科 合併排序 t 分數	職業類科 合併排序 t 分數	職業類科 合併排序 t 分數	職業類科 合併排序 t 分數

柒、辦理時程

依據「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

捌、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專業實習及共同科目平均成績採計科目(前五學期)

群別	科別(或學程)	部定必修科目(或核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u>電機</u> <u>電子群</u>	<u>電子科</u> <u>資訊科</u>	<u>基本電學 I~II</u> <u>電子學 I~II</u> <u>數位邏輯</u>	<u>基本電學實習 I~II</u> <u>電子學實習 I~II</u> <u>數位邏輯實習</u>	<u>國文：</u> <u>國文 I~V</u> <u>英文：</u> <u>英文 I~V</u> <u>數學：</u> <u>數學 I~IV</u> <u>(電機電子</u> <u>群、設計</u> <u>群、商業與</u> <u>管理群、土</u> <u>木與建築群</u> <u>第五學期為</u> <u>數學進階 I)</u>
<u>土木</u> <u>建築群</u>	<u>建築科</u> <u>土木科</u>	<u>工程材料 I~II</u> <u>工程力學 I~II</u> <u>工程概論 I~II</u>	<u>製圖實習 I~II</u> <u>測量實習 I~II</u> <u>電腦繪圖實習 I~II</u>	
<u>設計群</u>	<u>美工科</u> <u>廣告設計科</u> <u>室內空間設計科</u>	<u>色彩原理 I</u> <u>造形原理</u> <u>設計與生活</u> <u>數位設計基礎</u> <u>設計概論 I (室、廣)</u> <u>設計概論 I~II (美工)</u> <u>創意潛能開發</u>	<u>繪畫基礎 I~II</u> <u>基礎圖學 I~II</u> <u>基本設計 I~II</u>	
<u>商業與</u> <u>管理群</u>	<u>會計事務科</u> <u>資料處理科</u>	<u>經濟學 I~II</u> <u>商業概論 I~II</u>	<u>會計學 I~IV</u> <u>計算機概論 II~IV</u>	

註：學業成績、專業及實習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之成績計算，皆以學分加權平均計算。

附表二：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4、5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第1~3名	15分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4~6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入選(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佳作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 1 月 1 日**。
- 註 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6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 單獨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年3月24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0年3月25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三：第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